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非联合体（联合体/非联合体）参加金塔县羊井子湾乡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塔县羊井子湾乡卫生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供货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1. 金塔县羊井子湾乡卫生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货物；承接企业为嘉峪关市吉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37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6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金塔县羊井子湾乡卫生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货物；承接企业为嘉峪关市吉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37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6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嘉峪关市吉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清（电子签名/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，但是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声明为小型或微型，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，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、禁止1-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